附件1

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和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省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目标要求

（一）把握重要意义。统计是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和宏观管理的重要基础。统计基层基础是统计工作的源头和基石，是全面客观真实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起点和支撑，是依法治统、质量立统、服务兴统、赋能强统的关键抓手。面对着党中央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提出的新的更高要求，立足于服务“三个圈层”建设和推进攀枝花高质量发展的统计使命，目前全市基层统计体系不健全、统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基层统计队伍不到位、统计保障力度不平衡、统计专业能力不适应、统计服务不优质、统计文化不浓厚等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各级各部门务必充分认识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全力以赴抓基层、打基础，千方百计补短板、强弱项，齐心协力推进统计基层基础工作上台阶、见实效。

（二）明确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推进攀枝花统计现代化改革总要求，立足下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先手棋”，牢固依法统计、科学统计、应统尽统目标，以抓基础工作、重基层队伍、强基本能力为主线，以基层统计体系网络化、队伍专业化、制度规范化、信息现代化、服务优质化、保障一体化、考核常态化为取向，突出夯实基层统计力量、加强部门统计工作、规范企业统计行为三大重点，众志成城，合力攻坚，推进全市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开创新局面、迈上新台阶，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攀枝花提供统计保障、贡献统计力量。

（三）锁定目标任务。针对常规统计调查和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中暴露出来的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短板弱项，按照属地为主、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分步实施原则，从2021年开始用三年时间，逐步建立起基层统计机构健全、队伍素质优化、调查行为规范、基础工作扎实、保障条件完备的统计基层基础工作体系。2021年，突出全面规范、示范引领，在全面规范基础上，分层次、分类型打造一批统计基层基础示范样板；2022年突出以点扩面、整体提升，全覆盖完成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验收；2023年突出巩固完善、检验提升，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契机，检视和完善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建设成果。

二、加强基层统计体系网络化建设

（四）健全三级统计体系。优化县（区）统计部门机构设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统计机构或者配置专职综合统计人员，确有困难的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可以配置兼职综合统计人员。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指定人员负责本居住地区的统计工作。乡镇（街道）统计机构受同级政府和县（区）统计部门的双重领导，统计业务以县（区）统计部门领导为主，统计机构负责人和专兼职统计人员的调整，应事先征得县（区）统计部门同意。

（五）健全部门统计体系。严格执行《四川省部门统计规范》，落实“部门管行业就要管统计，管统计就要管数据质量”的要求，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本行业统计工作负总责，并明确分管统计工作的领导，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和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或明确承担统计工作任务的机构。有经常性统计任务的部门要建立首席统计员制度，落实专职统计员，健全部门统计台账。部门新增统计调查项目应按规定程序报统计部门审批。

（六）健全企事业单位统计体系。各企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或明确承担统计工作的机构，确定统计工作专兼职人员。联网直报企业应做到有统计人员、有办公场所、有专用设备、有档案资料、有基础台账，其中年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建筑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的批发零售企业、住宿餐饮企业、服务业企业，以及市属重点国有企业应当设置统计工作机构或明确承担统计工作任务的部门，应配备首席专职统计员，切实履行法定统计义务。

（七）健全园区统计体系。市统计局要牵头探索建立“一区多园、一园多点”的园区统计监测体系。钒钛新城、攀西科技城（以下简称“两城”）及各县（区）产业园区要成立或明确承担统计工作的机构和负责人，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加强与统计部门的协调联动，落实各项统计工作规范和要求。

三、加强基层统计队伍专业化建设

（八）配优基层统计工作队伍。县（区）统计部门原则上应按照常住人口超过30万的不低于35人、人口30万以下的不低于30人以及钒钛新城不低于5人、攀西科技城不低于2人的标准配备统计工作人员，县（区）和“两城”因编制受限的，应通过向社会购买专业服务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统计协管员等方式充实统计力量。乡镇（街道）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原则上辖区内调查单位（包括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500家以下的不少于2人、500—1000家的不少于3人、1000—2000家的不少于4人、2000家以上的不少于5人，乡镇统计机构负责人及专兼职统计人员应报县（区）统计部门备案，并接受县（区）统计局的业务指导和考核。村（居）委员会明确一名村（社区）“两委”成员担任首席统计协调员。

（九）建立基层统计机构协管员队伍。按照全省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的要求，探索建立基层统计机构协管员制度。按照各乡镇（街道）不少于1人、“两城”各不少于2人的标准，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具有统计专业职称或统计、会计、经济、数学、法律和计算机专业的人员，建立基层统计机构协管员队伍，主要负责协助基层统计机构、指导部门、联系企事业单位开展统计工作。基层统计机构协管员聘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由市统计局会同编制、人事、财政等部门制定，由县（区）和“两城”具体实施。

（十）配齐行业企业统计队伍。各行业部门结合各自统计工作需要，明确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专兼职工作人员。年主营业务收入在5亿元以上的企业必须配备专职统计人员，其他企业结合实际确定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联网直报企业专兼职统计人员必须报县（区）统计局和所在的乡镇（街道）统计工作机构登记备案，接受县（区）统计业务指导和业绩考核，并按要求参加统计专业培训、落实统计从业规范。

（十一）提升基层统计专业能力。市和县（区）统计新调入人员原则上应有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统计工作经历，现有统计人员取得统计专业职称的比例应逐步提升到50%以上。农业、工业、投资、贸经、服务业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统计部门配合，每年开展统计业务培训不得低于两次。两年内分批次、分专业完成联网直报企业统计人员全覆盖轮训，联网直报企业新任统计人员应按统计部门要求参加岗前业务培训。

四、加强基层统计制度规范化建设

（十二）完善基层统计机构制度规范。落实《“十四五”时期四川统计现代化改革规划纲要》，修订完善与国家统计局和省局规范相衔接的《乡镇（街道）统计工作规范》。建立乡镇统计站“八有八化”标准，明确示范统计站、示范统计园区建设、示范统计企业标准。完善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办法》《统计数据发布制度》等。

（十三）完善行业和企业统计制度规范。与省统计局同步完善《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出台《企业统计工作规范》《进一步加强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立联网直报企业统计员登记备案制度、从业规范、业务培训等制度和考核奖惩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四上企业”统计台账、基础资料和原始记录工作规范，制定统计示范企业（单位）标准。

（十四）完善基层统计数据质量规范。修订市、县《统计流程规范》，出台《统计质量保证框架》，建立以部门联动协调、主要指标印证匹配、行政记录数据趋势同步为目标的数据质量管控体系和风险预警预测处置机制，强化统计、税务、电力、金融、行政审批部门等部门的数据联动共享，加大“税电”指数在工业数据指标评估中的应用，探索建立统计与国调和农业部门“统一方法、统一口径、统一台账”的农业监测制度，加强投资、贸经、规上服务业和劳动工资等统计调查的监测和指导。

（十五）完善基本单位名录库规范。严格落实《四川省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建立真实全面、及时更新、共建共享的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体系，探索完善统计与市场监管、民政、税务、机构编制等部门的基本单位名录资料交换共享机制，建立基本单位信息动态采集、及时维护更新、入库审批服务、数据开发应用等全流程的名录库管理维护规范，发挥基本单位名录库在培育“四上”企业中的基础性作用。

五、加强基层统计文化大众化建设

（十六）加强统计文化阵地建设。围绕打造“阳光统计、数字花城”品牌，立足提高统计公信力和增强统计人的自豪感、归宿感，突出统计法制宣传、统计知识普及、统计发展历史、统计基本规范等内容，探索制定基层统计宣传文化阵地建设标准。各县（区）应建成1个县（区）综合型、1个园区服务型、每年2个的乡镇（街道）特色型和每年4户企业行业型的统计宣传文化阵地。“两城”要将统计文化纳入园区服务中心建设的重要内容。

（十七）加强统计法制宣传。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列入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必修课内容。利用统计进党校、“花城统计”公众号等平台，通过统计普法宣传、统计知识竞赛、统计大讲堂等，开展形式多样的统计法制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支持统计的良好氛围。

（十八）加强统计信用建设。积极做好全省统计诚信示范“红名单”企业的申报认定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分行业探索建立支持企业升规入统、应统尽统的激励引导机制，督促企业诚实守信履行统计法定义务。各级统计部门要做好“双公示”工作，健全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

六、加强基层统计信息现代化建设

（十九）提升基层统计信息化水平。研究“十四五”攀枝花统计信息化发展框架，持续推进市级经济运行统计监测可视化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探索大数据在人口、服务业、贸经等统计调查中的应用实践，推进统计信息系统基础环境建设、统计数据库建设、信息网络扩容改造、业务应用系统、乡镇统计信息网络延伸、网络安全系统升级等统计信息现代化工程，提高基层和企业的统计信息技术装备水平。广泛运用统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拓展统计服务产品，提升统计服务品质。

七、加强基层统计服务标准化建设

（二十）实施“五个一”示范工程。开展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五个一”建设，即：建设一批统计示范单位、一批统计示范乡镇（街道）、一批统计示范企业和评选一批统计示范岗以及每年开展一次统计规范化示范大比武活动。县（区）每年要创建不少于2个统计示范乡镇（街道），在“四上”企业中创建不少于4户的统计示范企业，至少指导1个行业部门建成统计示范单位。钒钛新城每年要创建3户以上的统计示范企业。市统计局每年开展一次统计示范岗评选活动，每年组织一次统计规范化建设示范大比武活动。

（二十一）推进统计业务标准建设。统计部门要围绕统计报表标准化、统计调查标准化、统计服务标准化和统计资料标准化，立足开展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常规统计调查、专项统计调查和抽样调查等统计工作需要，分行业从统计调查方案设计、统计业务接收布置和统计数据采集、处理、评估、上报、使用和管理等各个环节，从组织机构、人员配置、人员管理等各个方面，建立健全统计业务流程、规范和标准。

八、加强基层统计保障一体化建设

（二十二）建立统计基层基础工作正向激励机制。设立市级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示范奖补35万/年的专项资金，对创建达标的统计宣传文化阵地每个给予3000元补助；对申报达标的统计示范单位、统计示范乡镇（街道）、统计示范企业每个给予5000元补助。开展全市统计业务标兵、最美统计人、十佳统计站（长）等评选活动。鼓励各县（区）探索建立乡镇（街道）编外专兼职统计人员、村（居）统计协调员工作补贴等激励机制。

（二十三）建立重点企业统计从业人员考核奖补制度。出台《重点企业统计人员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按照联网直报“四上”企业户均3200元/年的标准、市级和县（区）各50%的比例，安排重点企业统计人员奖励补助经费，对已备案并考核合格的企业统计人员给予奖励补贴，市级补助部分直接拨付县（区）和“两城”考核兑现，市财政和统计部门监督专款专用，有条件的县（区）和“两城”可配套提高奖励补助标准。对被评定为全省统计诚信示范“红名单”的企业每户给予5000元补助。各县（区）和“两城”应探索建立规下企业和限下抽样调查企业的统计人员管理考核和奖惩激励机制。

九、加强基层统计考核常态化建设

（二十四）推进统计监督与巡察监督有机结合。要按照省巡视办和省统计局关于《省委巡视机构与统计机关协助配合暂行办法》的要求，重点将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纳入巡察监督的重要内容，对巡察中发现的各级各部门在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和推进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决策部署中认识有偏差、工作不得力、执行不到位、措施不具体等突出问题，要提出整改要求、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特别是对因统计基层基础工作推进不力，导致出现区域性、系统性依法统计风险，以及造成大面积、行业性应统尽统漏洞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二十五）推进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达标考核。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目标考核。组建由目标绩效办、统计局等为成员的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考核验收工作组，每年对县（区）、“两城”和相关行业部门进行专项考核，对基层基础工作成绩突出的授予“全市统计基层基础先进单位”称号；对考核验收不合格的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整改，并与年度综合目标考核中的统计考核量化挂钩。

附件：重点企业统计人员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重点企业统计人员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全面提高重点企业统计工作的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切实做到依法统计、科学统计、应统尽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等规定，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管理对象

全市所有“四上”企业（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有资质的总专包建筑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统计人员。

（一）企业统计人员备案标准。按照年主营业务收入100亿元以上的企业5名；50—100亿元的4名；10—50亿元的3名；5—10亿元的2名；5亿元以下的1名的标准，在县（区）和“两城”统计部门进行统计人员备案。

（二）企业统计人员备案要求。重点企业统计人员在备案前，需参加各县（区）和“两城”统计部门开展的业务培训，并通过基本业务能力考核。

二、考核管理内容

（一）统计基础工作。设有统计机构或统计岗位，配有专职或兼职统计工作人员，并保持至少1年内稳定；统计工作制度、统计台账及相关统计资料、原始统计记录健全；配备联网直报相关设备。

（二）统计业务工作。准确、及时、全面完成各类统计报表，差错率在10%以下。

（三）依法统计工作。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各项统计方法制度。

（四）其他工作。积极配合统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统计工作，认真参加各级统计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举办的统计业务培训。

三、考核管理方式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县（区）和“两城”统计部门日常考核为主，市级统计和行业部门监督考核为辅，采取季度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考核办法，由各县（区）和“两城”结合实际，会同行管部门分行业制定，但原则上应明确各行业企业统计人员优秀、合格和不称职比例，考核优秀比例不超过20%。企业统计工作年度考核结果报市统计局审核。企业统计人员考核奖励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接受市财政和市统计局监督和检查。

四、考核结果运用

年度考核合格的，月报企业按规上工业企业备案统计员每人每月300元、其他“四上”企业备案统计员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季报企业（建筑业）按备案统计员每人每季度400元的标准发放工作奖励补助。对考核优秀的，可额外给予奖励，奖励标准由县（区）和“两城”另行明确。

五、其他事项

（一）经费保障。市财政局按照的“四上”企业每户3200元、市级配套50%的标准，于每年上半年将资金预拨到各县（区）和“两城”，市统计局每年开展一次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并将相关情况通达财政部门。

（二）动态管理。企业入库和退库后立即更新企业统计备案人员，企业退库后其统计人员不得再领取考核补贴。企业受到统计执法立案处罚的，取消当年享受补贴资格。市级行管部门和市统计局在检查中发现企业统计人员存工作不规范、履职不到位等问题的，责令取消统计员考核补贴资格或更换统计人员。

（三）本办法由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两年。